「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活動-慧生慧影」 活動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:

藉由此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體驗不同的休閒活動,減少身心疲倦與 生活壓力,並從影片的內容學到蘊含的教育意義;希望此活動能增進身心障礙 學生與同儕互動及相處機會,拓展其生活領域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- (一)藉由影片欣賞活動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帶來更多的生活樂趣,減少身心 疲憊與生活壓力。
- (二)經由電影欣賞能增加學生對事情能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,增進學生的想像 力與創造力。
- (三)充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經驗與體驗不同休閒活動的機會,達到寓教於樂的 成效。
- (四)藉由電影欣賞的活動,促進親子身心健康、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、並增進與 同儕或其他家長互動和相處的機會,

三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七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經鑑輔會鑑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家長、老師(集中式特 教班特殊境遇學生優先參加)
- (二)111及112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優先參加。
- ※ 每位學生陪同家長以一人為限,一位老師至多陪同五位學生為限, 限定名額120名。
- 八、活動地點:花蓮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
九、活動日期:112年 11月 24日(星期五)

十、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(五),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報名 表核章後掃描為電子檔,與繕打之WORD檔一併E-mail至

klim911119@hlc.edu.tw,信件收到後將於24小時內回信,若未收到回覆, 請電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(03-8751449#22),活動名額有限,額 滿為止(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境遇身分學生,且111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 優先參加為原則,額滿後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參加人員攜帶水壺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。
- (二)請陪同者隨時注意身心障礙朋友或學生安全。

十二、備註

- (一)凡參加本次活動之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,均以公假辦理。
- (二)帶隊教師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請各校學生穿著校服,背負雙肩背包,使用活動單位發給識別牌以示辨認。
- (四)如活動計畫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- (五) 敘獎:辦理本計畫具績效人員,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,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活動流程

時間	11月24日(星期五)	備註
08:30~10:20	自各鄉鎮市沿路接送	
	到達活動地點	
10:20~10:30	報到手續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	開幕式	
10:30~11:00	1. 長官致詞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	2. 貴賓致詞	
	3. 團體大合照	
11:00~11:20	午餐發放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1:20~11:30	入座	
11:30-12:50	電影欣賞	
		新天堂樂園
12:50-14:30	新天堂樂園參觀學習	中南區學校視車程距離調
		整回程時間
14:30~	賦歸	